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生效。本次修正係因應「環境用藥管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本基準所依據之違反條款及處罰條款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本基準第二點。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檢測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依其違反之檢驗測定類別所屬之法律處罰之，其違反條款、處罰條款及罰鍰額度範圍如下表：				二、檢測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依其違反之檢驗測定類別所屬之法律處罰之，其違反條款、處罰條款及罰鍰額度範圍如下表：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額度範圍(新臺幣)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額度範圍(新臺幣)	
空氣檢測類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	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空氣檢測類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	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一萬元至十萬元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一萬元至十萬元	
水質水量檢測類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	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水質水量檢測類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	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四條	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四條	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四條	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四條	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廢棄物檢測類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	六千元至三萬元	廢棄物檢測類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	六千元至三萬元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三十四條第七款	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三十四條	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環境用藥檢測類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環境用藥檢測類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飲用水檢測類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飲用水檢測類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